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郭振东（原名郭磊），男，198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克东镇保安社区秀山碧水2单元11层1501室。

1996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1996）克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1996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1996）克刑初字第102号1-2刑事裁定，因罪犯郭磊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合羁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罪犯郭磊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4月16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0刑更3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1996）克刑初字第102号1-2刑事裁定书；二、对罪犯郭振东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已服刑二个月二十七天，还应执行刑期九年九个月零三天，剩余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1年1月19日止）。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9日止。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团结同学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饭勤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09.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郭振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郑振东，男，1986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孙吴县铁北8委8组。

2007年5月1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中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振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被告人郑振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银经济损失人民币131656.5元。被告人郑振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7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4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8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4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5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服法，努力改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装卸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3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郑振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魏宝东（绰号魏四虎子），男，197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拜泉镇南通街二委16组鑫海花园小区3号楼3单元201室。

2015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克东刑初第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宝东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被告人魏宝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并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中现担任装卸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3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魏宝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张景双（小名张双），男，1963 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田家堡村王占青喷涂厂宿舍。

2011年3月28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廊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景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被告人张景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37732.5元（其中丧葬费14191.5元，于明芝被抚养人生活费16041元，住宿费4500元，交通费3000元）。被告人张景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保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3日作出（2013）冀刑执字第8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33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因患膀胱癌在河北省沧州监狱保外就医，于2021年6月24日收监调入我监区。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因该犯患有膀胱癌，在劳动中现担任卫生员劳役，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61.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景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张景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刘国义，男，1967 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大沟口村。

2010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伊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被告人刘国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才、张淑云死亡赔偿金（含抚养费）188962元、丧葬费13267元、房屋及物品损失54775元，共计257004元。被告人刘国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1年3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刑三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伊春中级人民法院（2010）伊刑一初字第2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国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1年5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6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期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4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曾因琐事与同犯发生肢体冲突及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悔改，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团结同学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垃圾转运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228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2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国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冷绍军，男，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五泰来县塔子城镇四平村六组。

2003年7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齐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冷绍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冷绍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21日作出（2003）黑高刑二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齐刑二初字第18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冷绍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3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4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10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1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作出（2008）黑中刑执减字第7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4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劳动中现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905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冷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冷绍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史狄夫，男，1992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保利上城1号楼2902室。

2022年6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狄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被告人史狄夫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9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94分，其中年考核分79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狄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史狄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范铭，男，199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镇永贵村尚家屯。

2022年4月8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范铭的同案刘承国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黑11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97.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97.2分，其中年考核分797.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范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刘文生，男，196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庆华福邸小区11号楼1单元902室。

2022年7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文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辅助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97.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97.2分，其中年考核分797.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文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王立辉，男，197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欢胜乡永利村王礼屯。

2021年7月21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1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王立辉犯罪所得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依法予以追缴。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9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遵守劳动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1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立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孙珍玉，男，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容电器家属楼6栋2单元701室。

2019年4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9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珍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某某医疗等费用合计55741.77元。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被告人孙珍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黑01刑终4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孙珍玉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454.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5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奖惩情况：2020年7月2日该犯私藏铁器扣考核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珍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孙珍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张泽新，男，197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和平区。

2016年8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与前罪刑罚二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被告人张泽新的同案林永荣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黑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7年2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2017年11月2日因该犯关押禁闭一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夹子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87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9日参加监狱大合唱，专项加分13分。2017年11月2日因倒卖生食关押禁闭七天，取消已取得的考核分和行政奖励，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张泽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宋亮，男，198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大有坊街122号昆仑小区6栋4单元阁楼1号。

2018年9月25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宋亮退赔犯罪数额人民币1073200元。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6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宋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何宏伟，男，197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世纪花苑小区。

2015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宏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何宏伟违法所得人民币487.11万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转序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9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何宏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姚勇，男，197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兴电社区7组69号。

2014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二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被告人王海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4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5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2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姚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阿友冷木认，男，1993年10月5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金阳县基觉乡四十梯村下四十梯组27号。

2013年10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友冷木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2月2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黑刑更2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37年9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较差，2021年5月24日私藏使用火机警告一次；2021年9月2日打架警告一次，后经民警教育，该犯的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397.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批评教育，剩余积分59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参加北安监狱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分30分。2019年7月4日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分40分。2021年5月24日该犯私藏使用火机警告一次，扣考核分300分；2021年9月2日该犯打架警告一次，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友冷木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阿友冷木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王文远，男，196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方正县方正林业局吉岭经营所1组346号。

2017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27刑初字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文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41.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文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周宏伟，男，199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海伦市海伦镇和韵家园D栋楼10号车库。

2013年11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宏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9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5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周宏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丁树国，男，198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望奎县通江镇坤头村。

2013年4月28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五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树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技术指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863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丁树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王志国，男，197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金穗社区第6居民委2组003户。

2009年11月5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北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原判刑期自2009年3月26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该犯系累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11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2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7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560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志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曹钦阳，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商城家园2号楼10单元202室。

2014年2月17日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庆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钦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于2014年3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以（2019）黑11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12月10日以（2021）黑11刑更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965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22年4月5日经查实，该犯私自纹身，记警告处罚壹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钦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曹钦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尤忠华，男，1984年6月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18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81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尤忠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被告人尤忠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黑11刑终17号刑事判决，一、维持北安市人民法院（2018）黑1181刑初75号刑事判决第1、2、3、4、5、6、7项。二撤销北安市人民法院（2018）黑1181刑初75号刑事判决第8项。三、驳回上诉人尤忠华、冯国军、尹姗的上诉。四、上诉人冯国军、一审被告人王冬梅分别缴纳赌博犯罪违法所得各人民币14000元依法予以收缴，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上诉人尤忠华、温忠泉（一审被告人）赌博犯罪案件中违法所得，上缴国库。五、继续追缴上诉人尤忠华、一审被告人吕佳丽在赌博及寻衅滋事犯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2100元，返还被害人汤桂秀人民币20000元，余款142100元，依法上缴国库。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337.8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6月15日因打架记警告处罚一次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尤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尤忠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欧家毓（曾用名欧家育），男，197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怡禾花园小区B栋3单元301室。

2014年7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欧家毓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欧家毓及同案被告人周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5月7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8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黑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欧家毓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1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中级裁剪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21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家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欧家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艳卫，男，198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区下湾中珠豪庭9栋401室。

2007年2月1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大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艳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0月13日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泰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艳卫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尚未执行的刑罚十八年八个月零二十一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4月2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3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积极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积极肯干，服从分配，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317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59.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该犯有脱逃史情况，建议对罪犯李艳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艳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王春旭，男，1985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安庆路中段。

2019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80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旭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被告人王春旭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黑08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恶。

该犯于2020年8月6日入黑龙江省双鸭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293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王春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春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尹佳伦，男，1993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街225栋8单元2楼4号。

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3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佳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德祥、焦明昊、张浩然、尹佳伦、于思藐、王硕、郝明飞、祁永浩、谭琦共同退赔被害人赵文彬人民币3000元，退赔被害人隋国军1万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被告人尹佳伦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恶。

该犯于2020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2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9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尹佳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尹佳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任庆东，男，198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长岭镇长岭村。

2005年5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庆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6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8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深挖犯罪根源，在2012年改造中因饮酒被关押禁闭一次，2014年因使用MP4被记过一次、因私藏使用手机被关押禁闭一次、因喝酒被关押禁闭一次，2017年因私自烧水被记过一次，2018年因打架被关押禁闭一次，2021年因打架被警告一次，经过民警教育引导，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023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专项加分13分；2012年3月5日至3月11日因饮酒被关押禁闭柒天，扣17.5分；2014年1月7日因使用MP4被记过一次，扣10分；2014年6月29日至7月13日因私藏手机被关押禁闭十五天，扣30分；2014年8月9日至9月3日因喝酒被关押禁闭十五天，扣30分；2017年12月9日因私自烧水被记过，并扣考核分600分；2018年7月23日因打架被关押禁闭柒天，并扣考核分900分；2021年9月12日因打架被警告一次，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庆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任庆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张梁，男，197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银泉嘉兴小区1栋4单元1701室。

2015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被告人张梁及同案人黄锦龙、刘钦豪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2016）黑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9月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2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分料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37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张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姚希亮，男，197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金阳县红联乡沙马坪子村下沙马坪子组6号。

2010年5月21日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希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姚希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9月1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12月1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8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9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姚希亮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无违纪行为发生；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的要求，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得考核积分4450分，给予7次表扬（物质奖励0次），剩余积分2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给予专项加分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希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姚希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董彬，男，1965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木兰县东兴镇东光村朝鲜屯。

2020年7月29日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彬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 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 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被告人董彬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黑01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4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彬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得考核积分2611.4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0次），剩余积分2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董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董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李洪雨，男，199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崇德镇茂盛村3组。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31年8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0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洪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得考核积分2633.6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0次），剩余积分23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洪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张洪生（曾用名：张洪喜、张洪学），男，197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海新区66号楼1单元203室。

2015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呼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2017年9月6日黑龙江省黑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0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2017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作出（2017）黑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与前罪尚未执行完刑罚9年6 个月零15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6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洪生自入我监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和他人家庭带来的危害；于2020年5月25日因清出监狱明令禁止的物品（打火机），给予警告处分，扣考核分300分；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生产劳动岗位中，能够积极肯干，不怕赃累，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按时参加学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634.5分，给予9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3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0年5月25因清出监狱明令禁止的物品（打火机），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该犯有狱内再犯罪情况，建议对罪犯张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张洪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张建，男，1976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涡阳县马店镇马店行政村马店自然村065号。

2011年3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3年10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11年6月2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08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7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肯干，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172.5分，给予8次表扬（物质奖励0次），剩余积分37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张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熊天欢，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022年8月3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2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天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打号工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8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88分，其中年考核分78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天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熊天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许永刚，男，1975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2018年3月13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永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被告人许永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黑02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主动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学习态度端正，每科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1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62.5分。奖惩情况：无；无其他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许永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赵云龙，男，197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方正县方正镇前进街七委一组。

2015年4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云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6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曾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严格要求自身，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种，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56.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5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赵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沈向阳，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新邵县。

2014年6月9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向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8月7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7年10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主动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学习态度端正，每科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288.9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8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0日因参加广场舞活动，奖30分。2019年7月17日因参加大合唱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沈向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周镇，男，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长泊湖村第二村民小组。

2012年3月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3月29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23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6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种，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314.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1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73.5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1因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三名，奖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周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吉地友呷，男，1975年4月8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普格县月吾乡钢铁村坡波作组29号。

2009年7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吉地友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吉地友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9月21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30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5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于2020年5月9日因与他犯打架被给予扣20分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584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友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吉地友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刘建强，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枣阳市西城开发区。

2009年11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夏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建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陆作聘、沈齐英人民币124400.5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刘建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2月24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动中，该犯在监区机台工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853分,给予13次表扬，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66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活动，奖10分。2018年12月5日因北安监狱罪犯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奖150分。2020年5月25日因私藏打火机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建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李海江，男，198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

2003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黑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钟义经济损失人民币37313元的20%，即7462.6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4年3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2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11）黑中刑执减字第1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行更1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6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

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担任打包工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57.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5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海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于洪涛，男，1980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阿城市亚沟镇果园村四组。

2005年7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洪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于洪涛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0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5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5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4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2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2011)黑中刑执减字第15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曾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严格要求自身，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工种，在值星员岗位上，能够积极配合民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所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30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于洪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蒋凯，男，199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 ，住黑龙江省北安市赵光农垦社区B区二委二组15号楼4单元402室。

2021年10月21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蒋凯退赔被害人贺颖人民币5840元，退赔被害人吴嘉斯人民币76501元，退赔被害人宋长江人民币11000元，退赔被害人王晓玲人民币4000元，退赔被害人管仁鹏人民币7800元。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62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蒋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胡立新，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和谐小区6号楼1单元401室。

2019年11月7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立新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连带赔偿合计591554.9元。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被告人胡立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黑75刑终3号之三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章守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爱护生产工具，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13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1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胡立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陈建鑫，男，196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绥棱县龙凤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建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壹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建鑫退赔被害人赵辉15万元、退赔被害人李德生40万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被告人陈建鑫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黑12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接受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库管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18.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陈建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卢荻，男，1987年09月02日出生，蒙古族，住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皇家帝苑A区21号楼1-201。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23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43060.02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31年9月22日止。被告人卢荻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黑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后整理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18.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卢荻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孟祥一，男，196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西区烟洲社区华庭苑42幢204室。

2018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祥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0年4月27日止。被告人孟祥一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黑刑终64号刑事裁定，上诉人孟祥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记数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79.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祥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孟祥一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郑威，男，198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临时居住地为黑龙江省孙吴县。

2006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郑威、吴然、李波、杨硕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杨秀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姜波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姜立彬、马贵莲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振海、陈树华经济损失122529元的70%，即赔偿85770.30元，由被害人蔡德龙自负30%，即36758.70元；被告人郑威、吴然、李波、杨硕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杨秀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姜波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姜立彬、马贵莲对赔偿款项负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振海、陈树华和被告人郑威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3日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9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3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服刑意识和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分包组长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801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郑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马凤辉，男，197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宏图镇奋斗街2组9号。

2011年6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凤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洪春、楚转亮、马凤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林、朱桂兰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92987.50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被告人马凤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2019）黑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树立正确的身份意识，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656.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7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凤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马凤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彭林波，男，198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鼎山西路99号。

2009年10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林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彭林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月13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22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4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思想端正，努力改正恶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悔过自新；能够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认真遵守监狱各项规定，无违纪事项；在“三课”学习中，主动学习，认真记录笔记，爱护学习设备，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爱护生产劳动工具，服从管理，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755.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5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3.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彭林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忠祥，男，196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作业路11-9-50号。

2012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双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忠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明冉、王连秀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36996.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黑刑一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6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8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积极悔过，思想较为稳定。该犯曾因私藏小剪刀被扣考核分30分，经民警耐心教育后，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努力改正。接受三课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该犯担任剪标劳役，能够服从分配，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079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忠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雷金龙，男，1978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嘉禾县普满乡石角塘村132号。

2008年8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雷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2月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执字第39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积极靠近政府，服从管理；积极接受教育改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爱护生产工具，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8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86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北安监狱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三名，奖10分；2020年3月23日因打架关押禁闭7日，扣考核分900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雷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唐海辉，男，1964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菉镇坡稔村那梭尾组35号。

2012年11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佛明法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海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原判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8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唐海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王鑫峰，男，198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拜泉镇群英街2委16组。

2007年6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重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鑫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曲桂芬、吕秀仁提出上诉。同案人陈庆国、闫波、郭大成、王成福、张国宝、曲行超、姜锋、林海波、齐彦波、徐兆申、陈春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3日作出（2007）黑刑二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7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2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积极靠近政府，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表现较为稳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线组长劳役，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447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2019年度被评为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鑫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鑫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杨寅循，男，1986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2020年6月9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15刑初5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寅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998.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9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4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杨寅循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寅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杨寅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夏洪科，男，1971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

2020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洪科犯赌博罪、故意伤害罪、非法占用农地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对夏洪科抢劫犯罪中赃款2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被告人夏洪科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黑12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看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15.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夏洪科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洪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夏洪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吉木勇古，男，1993年12月1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金阳县。

2013年1月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吉木勇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吉木勇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7月3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7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过民警的耐心教育开导，该犯现能够认识到自身所犯错误，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911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1分。奖惩情况：2019年9月29日因私藏、使用打火机，给予警告处罚一次，并扣考核分300分；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吉木勇古被评为优秀等级给予专项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勇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吉木勇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王志安，男，196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8年3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1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

13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7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看护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50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王志安被评为良好等级给予专项加分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志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严忠士，男，196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02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渝三中法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忠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2年9月19日入重庆市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8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8日作出（2006）渝高法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06年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服刑改造期间，病情稳定时，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108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严忠士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忠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严忠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侯玉林，男，197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

2001年1月2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伊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侯玉林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1年6月1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黑刑一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1年10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

25日作出（2003）黑刑执字第7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2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6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服刑改造期间，病情稳定时，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248分，给予4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侯玉林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侯玉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刘冰，男，197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海兰花苑小区7号楼4单元501室。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维护监管秩序。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分包员，听从民警指挥，按要求对分割完成的服装材料进行分包。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629.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2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杨青林，男，197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为民小区二期3单元601室。

2018年4月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青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王金霞、杨青林、金艳莲、董淑义、晁娜娜、秦秀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洋、滕桂芝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600622.5元，其中被告人王金霞赔偿240249元，被告人杨青林赔偿180186.75元，被告人金艳莲、董淑义各自赔偿60062.25元，被告人晁娜娜、秦秀丽各自赔偿30031.13元，六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32年2月26日止。被告人王金霞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管理，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47.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4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杨青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马至柳，男，199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马山乡六壮村委高福村127号。

2012年12月1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佛中法少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至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马至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4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佛中法少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马至柳的量刑部分。认定被告人马至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于2014年9月15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广东省英德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6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指挥，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生产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8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至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马至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杨翔宇，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原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大黑河岛6委20组。

2010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黑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翔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翔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3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有违反监规纪律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维护监管秩序。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维护课堂秩序，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劳动态度端正，现劳役为成品包装，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配，按要求对加工完成的服装进行打包、封箱。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998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在2018年度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一名，奖专项加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翔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杨翔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齐星，男，1987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祥瑞新城小区15号楼34号车库。

2020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被告人张亮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黑0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成员。

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589.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齐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齐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梁昌伟，男，196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七水村。

201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昌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刑三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4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黑刑更3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5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记过处罚，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生产辅助工，服从民警的安排，按要求完成民警指定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22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22日因故意挑衅。激怒他犯受到记过处罚，扣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梁昌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吴东，男，1990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林城小区90号楼5单元502室。

2021年6月2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东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三年六个月。被告人吴东违法所得1200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日常改造中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过扣分处罚，但经过批评教育，该犯能够及时认识并改正错误；在学习上，该犯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修劳役，该犯能够遵守劳动纪律，认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63.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吴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韩小雨，男，199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御景湾小区8号楼1-1701室。

2021年9月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小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原判刑期自2021年02月06日起至2025年02月0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努力查找犯罪原因，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积极靠近政府，思想态度端正；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该考核期内无违纪；在接受教育方面该犯能努力学习“三课”知识，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良好；在生产劳动中该犯担任“裁断”劳役，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61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韩小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张少平，男，1965年0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花园街。

2008年06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被告人关辉、庄宏滨、单延海、曾宪民、黄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2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第5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第12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思想改造方面，能够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身行为，能够做到服从管理，接受思想、政治等教育。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做到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教师，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教育，在“三课”考试中能够取得良好成绩。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辅助工劳役，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的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164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张少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甄立，男，197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12号2单元301室。

2020年7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甄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判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甄立、刘冰洋、张长浩退赔被害人姚长龙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甄立、刘冰洋、张长浩退赔被害人刘文博人民币585380.37元；被告人甄立退赔被害人刘文博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30年2月1日止。被告人甄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黑01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恶犯。

该犯于2021年3月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64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甄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甄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王跃辉，曾用名苏勇，男，197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鑫园小区20号楼4单元。

2013年6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跃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8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3年8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矫正不良行为，努力改变自己，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日常改造中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过扣分处罚，但经过批评教育，该犯能够及时改正错误，调整心态，改变思想，增强遵规守纪意识；在“三课”学习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转序员劳役，对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认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5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跃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王玉鹏，男，198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小西屯四道街。

2021年5月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被告人王玉鹏将尚未返还的赃款58187.03元退赔给被害人杨宇、杨博丞。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21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340.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4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玉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索明贤，男，1971年12月11日出生 ，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金色家园2号楼1单元602室。

2020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1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索明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12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在劳动改造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07.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0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明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索明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黄琼海，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暂住昆明市官渡区双桥村。

2013年1月11日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宜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琼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被告人黄琼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昆刑三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8月5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90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5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琼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黄琼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李海军，男，1987年12月18日出生 ，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学田镇多福村。

2007年2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齐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海军、窦明臣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强、王维艳、姜元翠、王炎人民币87685.00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被告人李海军对判决的刑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9日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李海军的上诉，维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齐刑一初字第14号对李海军、窦明臣、周志全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7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07年8月8日入北安监狱十一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2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5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 刑更13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2020年10月30日因打架被警告处罚，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打架的错误行为有较好的认识，并认真改正，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在劳动改造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49.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2分。奖惩情况：2020年10月30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梁吉元，男，1993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兆麟区移动住宅小区2号楼6单元501室。

2016年4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吉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5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2020年2月3日因参加赌博被警告处分，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的违纪行为有较深刻的认识，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96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2020年2月因参加赌博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梁吉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龙虎，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宁南县披砂镇白鹤滩大道56号1幢1单元1号。

2010年12月14日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虎犯运输毒品罪，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1月11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7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 刑更1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 刑更11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310.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1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97.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龙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运海龙，男，1980年3月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州市河南岸瑞和家园4单元303室。

2013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运海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3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4年5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6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7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排，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647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7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运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运海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王长贵，男，197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解放乡双龙村7组。

2010年12月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长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长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洪岐、祁桂英、祁凤红、黄金辉经济损失人民币130127.4元。被告人王长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凤河经济损失人民币47357.88元。2011年3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刑三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书，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4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5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日常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529.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2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长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班志标，男，1987年12月24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义圩镇安东村安东屯36号。

2015年1月7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字第35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班志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4月21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服刑改造，于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779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7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班志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班志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冯令泉，男，1991年2月27日出生 ，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铁东村平房。

2016年7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令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被告人冯令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黑06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6年9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12月2日入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 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 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遵守监规纪律，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83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令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冯令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孙浩，男，198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张地营子乡狍子沿村5组3户。

2021年7月21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浩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被告人孙浩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3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60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孙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刘德刚，男，197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巴南区接龙镇铁矿村大屋基组260号。

2008年12月22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德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刘德刚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4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9年5月25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209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区刑执字第59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更19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9320.5分，给予1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

奖惩情况：2018年6月5日参加队列会操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专项加40分；2018年12月5日，因被评为“劳动能手”，专项加150分。2017年获得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德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尚广双，男，195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捕前住山东省胶州市胶东办事处罗家村445号。

2013年8月20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广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第19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第2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4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饭劳役，能够按时劳动，勤劳肯干，积极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03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广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尚广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孙天宇（曾用名孙伟敬），男，199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嫩江镇铁西街六委四组庆丰家园1号楼4单元502室。

2018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孙天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二、被告人孙天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乔迪合理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7272.79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该犯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该犯认识到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在担任监督哨期间，认真负责，保证安全，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078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2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罪犯孙天宇参加监狱组织的2019年度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团体比赛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13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孙天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李文光，男，198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小区32栋1单元202室。

2017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文光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7个月15天。剥夺政治权利1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值星员期间，认真负责，保证安全，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确有悔改表现，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68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0次），剩余积分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文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田庆才，男，1958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西一条初轧北楼3单元3层西室。

2020年6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一、维持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3刑初字17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对被告人田庆才盗窃违法所得18167.25元予以追缴，并返还相关被害人（详见清单）”。二、撤销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3刑初字17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田庆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三、上诉人田庆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33年6月17日止。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9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及时承认错误，悔改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认真履职，勤勤恳恳，能够积极完成民警委派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328.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2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庆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田庆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解一明，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时代逸园小区3号楼3单元304室。

2019年5月18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84刑初字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解一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二、被告人解一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天桥各项经济损失30895.22元。三、被告人解一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玉梅各项经济损失23476.19元。四、被告人解一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估博涵各项经济损失40000.68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32年7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值星员期间，认真负责，保证安全，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确有悔改表现，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350.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解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解一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姚新贵，男，195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门农垦社区C区二委二组58号。

2007年8月6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垦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新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姚新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凤荣经济损失人民币172689元，其中，死亡赔偿金人民币165460元，丧葬费人民币7229元。2007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114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3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9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团结他犯，积极靠近政府，曾担任过监督哨劳役，能认真履职，完成民警委派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100.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0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姚新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崔孝国，男，1957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12号2楼2门。

2019年7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10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孝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07月10日起至2030年07月0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469分，给予7 次表扬，剩余积分2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崔孝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刘祥，男，195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民意乡建国村毕家窝棚屯207号。

2012年6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万元。原判刑期自2011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0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2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第19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第1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保洁员期间，能够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70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吴瑞民，男，1948年8月23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满族镇兴福村王货屯。

2015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瑞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吴瑞民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成彦、范国良、范秀红、范秀菊经济损失231078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4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作出（2020）黑刑更3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但能及时承认错误，悔改态度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走廊保洁劳役，任劳任怨，能够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90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0分，其中年考核分119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瑞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吴瑞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曹凤传，男，195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白云乡清泉村。

2007年3月2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曹凤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曹凤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经济损失人民币246752.6元的50%即123376.3元，被告人曹庆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经济损失人民币246752.6元的20%即49350.52元，被告人曹庆祝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经济损失人民币246752.6元的10%即24675.2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自负济损失人民币246752.6元的20%即49350.52元，被告人曹凤传、曹庆刚、曹庆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人曹凤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经济损失人民币71649元的50%即35824.5元，被告人曹庆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经济损失人民币71649元的20%即14329.8元，被告人曹庆祝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经济损失人民币71649元的10%即7164.9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自负济损失人民币71649元的20%即14329.8元，被告人曹凤传、曹庆刚、曹庆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曹凤传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2007）黑刑终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驳回曹凤传的上诉，维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三、四、五项，即被告人曹凤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曹庆祝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被告人曹凤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经济损失人民币123376.3元；被告人曹庆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经济损失人民币49350.52元；被告人曹庆祝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喜华经济损失人民币24675.2元；被告人曹凤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经济损失人民币35824.5元；被告人曹庆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经济损失人民币14329.8元；被告人曹庆祝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长安经济损失人民币7164.9元。被告人曹凤传、曹庆刚、曹庆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该犯于2008年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8年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8年03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行为，但能及时悔过，改过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1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凤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曹凤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栾辅玉，男，195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友谊县成富乡套河村9组12号。

2012年9月14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双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栾辅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栾辅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玉香、扈明杰、王桂琴经济损失人民币299572.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8日作出（2013）黑刑一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5月29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12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45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专职监督哨期间，认真负责，保证安全，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确有悔改表现，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543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栾辅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栾辅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曹禹，男，197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彩虹街道太阳社区242组。

2021年7月9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13刑初4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原判刑期起止为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人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七监区。该犯于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违规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接受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该犯现从事打包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988.6分，给予2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8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曹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胡玉岗，男，1974年08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健康小区7号楼7单元102室。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玉岗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对王光、胡玉岗各自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追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四十八万五千六百四十八元五角四分，被告人王光、胡玉岗、陈学刚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33年2月21日止。被告人胡玉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9日作出（2020）黑75刑终4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0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端正改造态度，认罪悔罪，安心改造，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靠近政府，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同时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在劳动改造上，该犯能够积极服从民警管理，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得考核积分3203.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胡玉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许俊生，男，1996年04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天增镇天均村。

2019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26刑初1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俊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起至2029年9月1日。被告人许俊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黑01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恶罪犯。

该犯于2020年0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0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摆正自身身份，自觉端正改造态度，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靠近政府，能够自觉遵守监规监纪，自入监以来未发生过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期间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在劳动改造上，该犯在监区从事的岗位是缝纫工种，该犯能够积极服从民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220分，给予5次表扬（0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许俊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许俊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王志文，男，199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朝阳乡红旗村1组。

2016年08月24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志文、吕云祥犯罪所得。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9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05月0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身危害，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从事打号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0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40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

奖惩情况：2020年2月9日因手机关押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志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王春雷，男，1993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华德秀府2期C5栋3单元1001室。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35年7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服从干警管理，接受教育，认罪悔罪，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做到无违规违纪行为。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机台工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生产，服从劳动岗位分配，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得考核积分2554.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5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春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刘少宏，男，197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苑街南段阳光嘉城B36号6门。

2020年07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少宏犯诈骗，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99万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36年10月29日止。被告人刘少宏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黑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少宏系涉恶罪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该犯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系涉恶罪犯，应从严服从干警管理，接受教育，认罪悔罪，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做到入监以来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生产，服从劳动调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606.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0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刘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少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邬建平，男，1981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垫江县砚台镇汪家村4组。

2010年9月1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邬建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缓、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邬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2月5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9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09月16日起至2032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认罪服法，改造态度端正，积极靠近政府，提高思想上的认识，虽然在2021年3月因琐事发生打架事件被给予警告和扣分处罚，但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近期无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缝纫工种，能够在劳动改造岗位上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得考核积分3061.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2021年3月25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邬建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李志超，男，198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鹤岗市绥滨县富强乡五道岗村一组。

2021年7月26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与后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服从民警管理，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992.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9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该犯的余刑情况，建议对罪犯李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志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袁守强，男，1987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逊克县奇克镇双馨苑小区3号楼2单元502室。

2018年3月1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守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袁守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平璐、尹晨熙、尹雯熙、尹延星、朱以荣人民币841337.31元的80%，即673069.85。被告人袁守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黑刑终130号刑事裁定，撤销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11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袁守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袁守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该犯于2018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4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1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3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蔡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董毅，男，196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237号。

2010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黑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翔宇、郭振威、冯松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3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195.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9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董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蔡伟，男，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62-1号1单元202室。

2010年2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蔡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蔡伟及同案被告人王飚、尹庆东、赵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5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黑刑执第7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第17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第7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32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259.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蔡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马利秋，男，197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路砖厂街22号。

2011年5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二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利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3年3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1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马利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陈楠，男，1981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铁东南街新区南36号。

2008年2月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楠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一、准许陈楠、梁滨华撤回上诉；二、驳回徐春伟、赵守伟上诉，维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齐刑一初字第9号对陈楠、孙伟国，吴云芸、徐春伟、赵守伟、梁滨华、葛百忱、李玲、邬海燕的刑事判决。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4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7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2020年3月9日该犯有违纪情况，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团结同犯，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489.5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30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第二名，奖20分。2020年3月9日，因欺骗防暴队员，给予该犯警告壹次，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陈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王强，男，198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昌德镇灭蒋村车家窝堡16号。

2019年6月25日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四十七万元；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六十二万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37年10月18日止。被告人王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黑12刑终150号刑事判决，驳回该犯上诉，维持该犯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2022年5月24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9日有违纪行为，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170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系黑势力犯罪，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王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李海坤，男，197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十三委6组。

2020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30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李海坤与被告人马兴亮违法所得一百五十万元，二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六万八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二人互负连带责任。非法占有的林地394亩返还沾河重点国有林管理局。二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植被恢复费人民币十万零五千九百八十六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月14日入北安监狱五监区，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740.5分，给予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4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李海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郑甡，男，1985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鹏程社区七小区。

2018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2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甡犯非法制造、买卖、邮寄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1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省自身罪责，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35分，给予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郑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周东国，男，198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鑫鹏小区。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0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东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9年7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8月9日入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够服从民警管理。能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549.6分，给予表扬4次，剩余积分14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 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周东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于柏树，男，197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状元花园小区。

2016年7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柏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8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1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又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靠近政府，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担任保洁员，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劳动任务，同时，还能完成民警交待的一些临时性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55分，给予表扬5次，剩余积分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柏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于柏树卷宗材料共一卷